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16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1,309.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1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45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西飞A股普通股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西飞"）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3年2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7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3.45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航西飞A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261人。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09.5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认购部分所授予的股票，其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所对应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益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1.6万股调整为1,309.5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47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含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志鹏	董事长	9.4	0.5741%	0.0034%
雷阎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	0.5191%	0.0031%
董克功	董事、总会计师	8.5	0.5191%	0.0031%
赵安安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8.5	0.5191%	0.0031%
韩小军	副总经理	8.5	0.5191%	0.0031%
常广智	副总经理	8.5	0.5191%	0.0031%
崔龙	总法律顾问	7.1	0.4336%	0.0026%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254人）		1,250.5	76.3711%	0.4517%
首次授予合计（261人）		1,309.5	79.9743%	0.473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包括授予后的限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除限售期3年（36个月）。

2.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1.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3年ΔEVA（EVA计算基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1-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4年ΔEVA（EVA计算基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21年度为基数，2021-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5年ΔEVA（EVA计算基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于0。

注:①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EBITDA/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算术平均值，ΔEVA=当期EVA-上期EVA，EVA计算基准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为"证监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相关指标数据。

③净资产现金回报率指标下的同行业平均水平为"证监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考核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之和。

④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下的同行业平均水平为"证监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考核年度净利润之和相对基准年度的复合增长率。

⑤如公司有接受国拨资金项目投资，形成国有资产，按规定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并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享有，在考核计算上述指标时，剔除对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额。

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当年解除限售比例，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解除限售比例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合格	较差/基本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当年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解除限售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当年不予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认购部分所授予的股票，其未缴纳认购资金部分所对应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益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1.6万股调整为1,309.5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473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也与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64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2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2月7日止，中航西飞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76,127,7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3,0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3,032,750.00元。

中航西飞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864.5071万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78,174.0071万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75	0.00%	0	13,099,875	0.47%
高管锁定股	4,875	0.00%	0	4,875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13,095,000	13,095,0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8,640,196	100.00%	0	2,768,640,196	99.53%
三、总股本	2,768,645,071	100.00%	13,095,000	2,781,740,07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768,645,071股增至2,781,740,071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1,522,571,518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2,768,645,071股的54.99%；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781,740,071股的54.7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781,740,071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347元/股。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中航西飞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7日）中航西飞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6.46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3.01（=26.46-13.45）元/股，公司本次授予1,309.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17,036.6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309.5	17,036.60	5,504.02	6,160.46	3,605.83	1,618.28	148.0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64号）。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获得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刘健、江磊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1日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及2022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号）。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函件，因工作调整，该所拟将为本公司审计的签字会计师江磊变更为注册会计师杜娟。另一签字会计师刘健未发生变化。本次发生变更的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娟，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8月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作为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杜娟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杜娟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签字会计师沟通函；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证书及相关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的议案"：

同意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1630万元，减资款按原出资比例支付给合伙人，其中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因药业）收回减资款10,852,197.07元。减资后，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总额变更为13,390万元，其中达因药业持有出资89,147,802.93元，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66.5779%。

根据减资方案，相应修改《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的议案"，同意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163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减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达因药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基金后续投资情况说明

2015年6月，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达因）董事会批准，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认购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制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该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502亿元，其中达因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1亿元认缴66.5779%的基金份额，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及其联合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认缴33.2889%的基金份额，普通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人民币20万元认缴0.1332%的基金份额。

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50亿元作为出资，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光大熙康产业基金企业等单位合计出资4亿元，各方共同设立投资联合体——深圳前海光大金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50亿元参与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医疗"）的增资扩股，增资后首都医疗注册资本为13.675亿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属北京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为73.13%，为控股股东；深圳前海光大金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为26.87%，为首都医疗第二大股东。

二、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原因

2021年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首都医疗73.1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凤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6日，深圳前海光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光大"）与北京凤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前海光大将持有首都医疗的2.687%股权（"目标股权"）转让给北京凤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6050万元（相对于前海光大原始投资额溢价10%）。"目标股权"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股权交割，前海光大回收了6050万元投资款。截至目前，前海光大持有首都医疗集团24.183%股权，北京凤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都医疗集团75.817%股权。

前海光大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前海光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了减资，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前海光大减资款1650万元。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等相关合伙文件的约定，拟在预留支出所需资金后，将剩余1630万元资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三、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方案

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将出资总额由15020万元，减少至13390万元，各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款1630万元，按原持股比例向合伙人支付，其中达因药业收回出资10,852,197.07元。减资后，达因药业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9,147,802.93元，占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66.5779%。

本次减资前后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达因药业	100,000,000	66.5779%	89,147,802.93	66.5779%
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	50,000,000	33.2889%	44,573,901.46	33.2889%
光大金控（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1332%	178,295.61	0.1332%
合计	150,200,000	100%	133,900,000	100%

四、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对公司及达因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达因药业收回1085.22万元的现金，该款项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光大金控财富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NFZ00934	1,000万元	90天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1.65%-2.7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373,972.60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299,178.08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是	147,945.21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08,452.05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80,753.42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9日	是	224,054.79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是	46,882.19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是	46,032.88元
14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否	--
15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否	--
1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否	--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确认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 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68期（产品编码:C23YY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990.00	2023-2-1	2023-6-26	1.3%或2.72%或3.12%	募集资金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18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30202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2	2023-6-23	1.65%-2.7%	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8	1.39%-4.41%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9	1.4%-4.42%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7	1.39%-4.41%	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8	1.4%-4.42%	募集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募集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募集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6-26	1.75%	自有资金
合计				27,99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38,790万元和25,774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2-23	2023-3-24	1.85%或2.75%或2.95%	自有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9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22-12-30	2023-3-31	1.85%或2.75%或2.95%	募集资金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4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W048）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3,774.00	2022-12-30	2023-6-20	2.60%	自有资金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03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30109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9	2023-4-14	1.65%-2.8%	自有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96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9	2023-3-13	1.85%或2.7%或2.9%	募集资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债看跌9号（产品代码:SYR22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1-19	2023-4-19	1.5%-3.5%	自有资金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债看涨9号（产品代码:SYR22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1-19	2023-4-19	1.5%-3.5%	自有资金
12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68期（产品编码:C23YY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990.00	2023-2-1	2023-6-26	1.3%或2.72%或3.12%	募集资金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18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30202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2	2023-6-23	1.65%-2.7%	募集资金
1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8	1.39%-4.41%	自有资金
1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9	1.4%-4.42%	自有资金
16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7	1.39%-4.41%	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8	1.4%-4.42%	募集资金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募集资金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募集资金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6-26	1.75%	自有资金
合计:				64,564.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2022年12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A股股份数不低于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不超过16,97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纪阳光持有本公司股票466,69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2022年12月28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A股股份数不低于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不超过16,97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1月4日至2月13日，世纪阳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增持金额33,214,2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含前述增持股份，世纪阳光总计持有公司股份476,69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计划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世纪阳光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0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通知，截至2023年2月13日，吴利亚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3日，吴利亚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3日	4.5265	625,000	0.042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	0.1713%	1,875,000	0.12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	0.1285%	1,875,000	0.12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	0.0428%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利亚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利亚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15日